

# 局长致辞

2004年，世界经济复苏明显加快，全球经济增长率达5%，国际贸易增长8.8%，跨国直接投资从谷底回升，总额超过6000亿美元。在此背景下，我国宏观调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5%。对外贸易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达到1.15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7%，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06.3亿美元，增长13%。

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继续保持顺差，延续了外汇净流入的势头。人民币汇率稳定，年末收于1美元兑人民币8.2765元。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达609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67亿美元。

过去的一年，全国外汇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部署，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要求，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围绕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目标，大力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手续，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宽资金流出渠道。积极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同时，切实加强对短期资金流入和结汇的管理，大力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加强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这些措施有力地支持了涉外经济的发展，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2005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现“十五”计划目标的重要一年。中央明确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刻不容缓，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刻不容缓，推进协调发展刻不容缓，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刻不容缓。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可兑换进程，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和管理，防范对外金融风险，逐步建立调节国际收支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的传统，求真务实，与时俱进，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 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

200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坚决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的各项部署，以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为目标，进一步便利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加强对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的管理，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继续推进贸易便利化。**货到付款项下进口付汇实行自动核销管理。全面推广“出口收汇核报系统”，试行“网上核销”管理方式，逐步扩大出口企业自动核销范围。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并取消外汇账户地区总限额。允许跨国公司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非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统一并提高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标准，提高个人境外自费留学供汇标准。制定个人对外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允许个人办理贸易项下外汇收付。支持个人境内人民币卡在新加坡、泰国、韩国使用。

**加强对资金流入和结汇的管理。**统一境内中外资银行外债和国内外汇贷款管理办法，对境内外资银行对外借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其国内外汇贷款结汇管理。重申外商投资企业的对外借款要控制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之内。按照按需原则，对2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和外债结汇实行“支付结汇制”，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用于偿还人民币贷款。加强对个人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的真实性审核。

**拓宽资金有序流出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支持国内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境内成员公司之间和面向境外成员公司开展内部资金运营。允许保险公司外汇资金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允许移居境外的中国公民将其境内资产、境外居民将其继承的境内财产转移至境外。研究引入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稳步推进外汇市场改革。**放宽企业经常项目账户可保留的限额，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人用汇自主权，放宽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区间。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获准试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试点范围。批准开办外币间买卖业务，引入外汇金融新产品。

**加强国际收支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制定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检查，强化数据质量，试编国际投资头寸表。研究建立高频债务监测系统 and 预期调查制度。制定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完善出口换汇成本、边贸货币流通和外汇黑市等监测制度。

**大力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外汇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部门协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地下钱庄的专项行动。加强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充分利用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信息系统，监测异常资金流动。

**加快外汇管理职能调整。**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完成第三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在前两批共取消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取消8项行政许可项目，保留39项行政许可项目。

**提升外汇储备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坚持科学审慎的储备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框架，扩大我国可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优化储备资产的货币结构。储备资产各投资组合总体到期收益率高于投资基准的要求，较圆满地实现全年储备经营管理安全、流动、增值的目标。

**支持港澳人民币业务的开展。**放开人民币卡在香港、澳门的使用，允许香港、澳门银行开办个人人民币存款、汇款和兑换业务，为香港、澳门银行个人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及时跟踪和评估业务进展情况，研究境外人民币个人业务后续发展问题。

# 国际收支、外债与外汇市场分析报告

## 国际收支基本状况

2004年，在我国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流入的基础上，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继续保持顺差。其中，经常项目实现顺差686.59亿美元，同比增长50%；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1106.60亿美元，增长110%。年末外汇储备为6099.3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66.81亿美元。

### 经常项目顺差规模快速增长

**货物贸易项下顺差规模较2003年上升。**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口径，2004年，我国货物贸易顺差589.82亿美元，同比增长32%，其中出口5933.93亿美元，增长35%，进口5344.10亿美元，增长36%。2004年我国进出口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我国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以及人员、经济往来的日益密切，2004年，我国服务项下的收入与支出分别达到624.34亿美元和721.33亿美元，增长34%和30%。服务项下逆差扩大到96.99亿美元，增长13%。从具体构成看，运输是服务项目逆差的主要因素。2004年，我国运输项下收入120.67亿美元，支出245.44亿美元，逆差124.76亿美元，逆差增长21.5亿美元。此外，我国保险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咨询项下逆差较大。保险服务逆差57.43亿美元，上升35%；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逆差42.60亿美元，上升24%；咨询逆差15.81亿美元，上升1%。服务贸易项目逆差扩大表明，随着我国对世界贸易组织各项承诺的落实，我国服务行业竞争力有待提高。

**收益项下逆差规模有所下降。**2004年，我国收益项下收入205.44亿美元，增长28%，支出240.67亿美元，增长1%。收益项下收入大增和支出缓慢增长使我国收益项下逆差35.23亿美元，下降43.16亿美元。

**经常转移项下流入增长较快。**2004年，经常转移顺差规模达到228.98亿美元，增长30%，大大高于往年水平。其中，经常转移收入243.26亿美元，支出14.28亿美元。我国居民个人来自境外的侨汇收入增长，是经常转移呈现大幅顺差的主要原因。

### 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规模大幅上升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入有所增长。**2004年，我国实际吸引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新增606.30亿美元，增长13%，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撤资清算等资金流出56.94亿美元，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549.36亿美元，增长17%。从产业结构看，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吸引的外商投资金额持续增加。从资金来源国和地区看，香港、日本、韩国等新增对华直接投资额占新增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总额的75%以上。

**证券投资项下顺差大幅上升。**2004年，证券投资项下顺差196.90亿美元，增长72%。其中，我国对外证券投资资金净回流64.86亿美元，吸收境外证券投资资金132.03亿美元。境内机构减持境外有价证券资产使该项资金净回流64.86亿美元，多增35.03亿美元。境内金融机构是减持我国境外证券资产的主体。而我国证券投资负债净流入主要与我国企业境外筹资和外资来华进行证券投资的步伐加快有关。

**其它投资由逆差转顺差。**2004年，其它投资项下顺差379.08亿美元。2003年该项为逆差58.82亿美元，原因主要是2003年末450亿美元国际储备注资记入其它投资借方（表现为资金流出），而2004年没有这一特殊变化。其中，资产项下净流入19.80亿美元，主要是境内机构境外资产总体呈现回流；负债项下净流入359.28亿美元，与我国外债增长较快有关。

### 储备资产较大幅度增加

2004年，我国国际储备快速增长，其中，特别提款权增加1.61亿美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减少4.78亿美元，外汇储备增加2066.81亿美元，高于上年同期增加1168.44亿美元的水平。年底外汇储备规模达到6099.32亿美元。

### 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贷方

2004年，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贷方，为270.45亿美元，相当于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2.40%，在国际公认5%的合理范围以内。

### 2005年我国国际收支展望

2005年，受原油等资源类商品价格高企、全球进入加息周期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可能由2004年的强劲复苏转为平稳增长。我国出口产

品的外部需求仍将比较强劲，全年贸易出口总额将保持较快增长。进口产品结构可能调整，全年进口规模仍将保持一定增长。对外贸易项目将继续保持一定顺差。随着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开放，服务和收益项目预计为逆差，但经常转移保持顺差。经常项目总体仍呈顺差。

资本和金融项下，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入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从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看，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仍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地。2005年，我国对外开放的行业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环境将继续改善，预计制造业和服务业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将有所上升。我国仍将维持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局面。

## 外债基本情况

截至2004年末，我国外债余额折合为2285.96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比上年末增加349.62亿美元，增长18.06%。其中，中长期外债余额为1242.87亿美元，占54.37%，比上年末增加76.97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043.09亿美元，占45.63%，比上年末增加272.65亿美元。

外债余额中，登记外债为1820.92亿美元，贸易信贷为465.04亿美元，其中由于汇率差及调整数使外债余额增加40.82亿美元。登记外债余额中，国务院部委借入的主权外债为335.91亿美元，占18.45%；中资金融机构外债余额为659.69亿美元，占36.23%；外商投资企业外债余额为446.46亿美元，占24.52%；中资企业外债余额为59.93亿美元，占3.29%；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外债余额为316.34亿美元，占17.37%；其他机构外债余额为2.59亿美元，占0.14%。

2004年，我国登记外债新借入2059.73亿美元，偿还外债本金1850.23亿美元，付息52.17亿美元，外债净流入（新借款额减去还本付息额）157.33亿美元。

2004年度我国外债的突出特点是：外债流量成倍增加，外债总规模增长迅速，短期外债占比继续攀升。尤其是上半年，受经济快速增长和人民币升值预期的影响，外债总规模和短期外债比例都迅速上升。针对这一形势，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相关外债管理部门出台有关政策，控制了外债、尤其是短期外债的增长。据初步测算，2004年末，我国债务率（外债余额与货物和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之比）为34.9%，负债率（外债余额与GDP之比）为13.9%，偿债率（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及短期外债利息与货物和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之比）为3.19%，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约为17.1%，各项指标均处于国际标准安全线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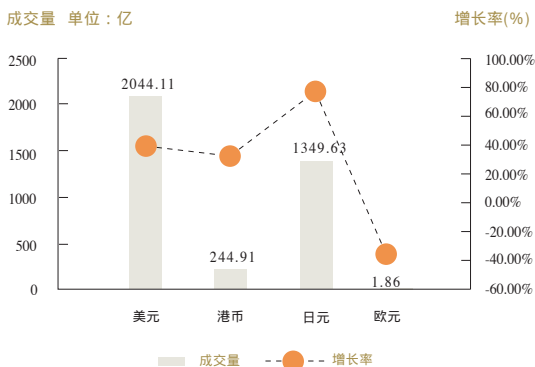
## 银行间外汇市场

2004年，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

外汇交易成交量扩大。2004年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量折合2090.40亿美元，在2003年1511.31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了38.3%，再创历史最高纪录。

主要币种交投活跃。与2003年相比，美元、港币和日元成交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美元和日元成交量分别达到2044.11亿美元和1349.63亿日元，分别增长37.8%和76.5%。欧元成交量则有所下降。

2004年银行间外汇市场各币种成交情况图



人民币兑主要货币的汇率有升有贬。2004年底，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分别为8.2765元人民币/美元、11.2588元人民币/欧元和8.0573元人民币/100日元，与2003年底的汇率水平相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了2个基本点，兑欧元贬值了7.6%，兑日元贬值了3.9%。

# 国际金融市场回顾

2004年，全球经济保持较强增长势头，主要经济体复苏力度明显，部分新兴市场经济增长快速。国际金融市场起伏动荡，热点问题层出不穷。美元汇率进一步下跌，债券收益率大幅波动，主要股价指数区间震荡，国际黄金价格屡创新高。

## 美元汇率进一步下跌

2004年，美元汇率继续进行下跌性调整，兑主要货币的贸易加权汇率指数在年底跌至9年新低80.38。欧元兑美元汇率上半年先涨后跌，四季度受市场再度关注美国结构性失衡问题等原因重新迅速上涨，12月20日创下欧元问世以来的新高1.3667，年末收于1.3558，较上年末上升7.7%。美元兑其他主要货币汇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年末美元兑日元汇率较上年末下跌4.5%，兑英镑下跌6.94%，兑澳元下跌3.87%，兑加元下跌7.24%。

美元下跌主要是由于：（1）美国经济的结构性失衡问题未见改善，经常账户赤字占GDP的比重在第四季度高达5.6%；（2）美国政府默许美元贬值，国际上也未采取联合干预行动，对冲基金等投机者卖空美元行为较盛；（3）国际油价大幅上涨，美国经济稳步复苏受到一定的影响，欧洲一些国家愿意本币适度渐进升值，以抵消油价上涨带来的通胀压力；（4）一些央行和大型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行货币结构调整，降低了对美元资产的需求。

## 2004年欧元兑美元和美元兑日元汇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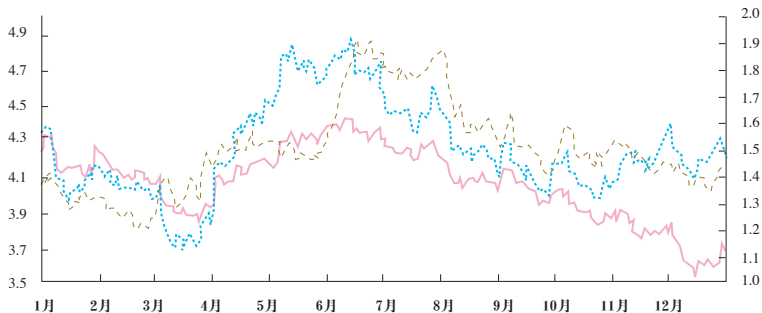


## 国债收益率大幅波动

2004年，主要经济体国债市场走势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取向和国际资本流向等。美国国债收益率一季度不断走低；二季度受加息影响迅速走高，6月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升至全年高点4.87%；三季度逐步下跌；四季度又重拾升势，年末收益率基本与年初持平。日本国债一度因经济大幅改善而大跌，下半年得到较好支撑。德国国债追随美国国债走势，同时由于受欧元升值和资金追捧等影响，收益率不断走低，表现好于美国和日本国债。

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4.22%，较上年末的4.25%下降3个基点。美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平，10年期和2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年末为115个基点，较上年末收窄128个基点。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3.68%，较上年末的4.29%下降61个基点。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1.44%，较上年末的1.37%上升7个基点。

### 2004年美国、德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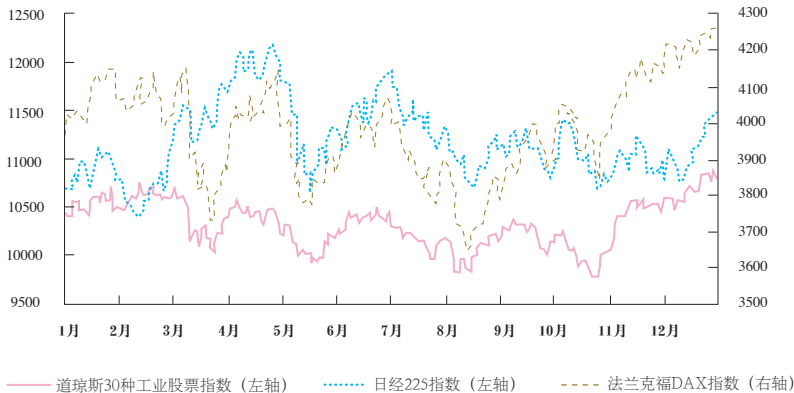


— 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 (左轴)    ..... 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 (左轴)    - - - 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 (右轴)

## 主要股价指数区间震荡

2004年，受经济增长、企业盈利状况良好等利好因素，以及原油价格攀升、地缘政治等利空因素的双重影响，各主要股票市场呈区间震荡态势。年末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收于10783.01点，较上年末上涨3.15%；法兰克福DAX指数收于4256.08点，上涨7.34%；日经指数收于11488.76点，上涨7.61%。

### 2004年美国、德国和日本股价指数走势



#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信息标准化建设。**完成《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的编写，并申报为国家推荐标准。制定统一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单证格式标准，解决目前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单证和银行对外付款凭证种类多、银行工作量大、申报主体填写重复率高的问题。制定《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银行接口规范通用要素》，解决银行计算机系统与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规范标准问题。

**积极做好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准备工作。**确定系统升级的设计流程和运作模式。将银行涉外收付业务相关单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证和进出口核销相关单证进行整合，规范了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的印制、管理和使用，并进行了凭证备案工作。在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前的过渡期内，开发了国际收支统计监测补充分析系统，实现对银行代客跨境外汇收支数据的提取、加工和统计分析。

**完善点面结合的统计监测网络。**制定并发布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组织地方分局对全国13个地区、5000多家进出口企业进行抽样调查，为编制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取得了贸易信贷状况存量和流量的重要资料。改革出口换汇成本监测的相关制度，进行软件升级的准备工作，提高监测效率和质量。规范边贸货币流通监测的方法和制度，统一了监测的内容和报表。加强对外汇黑市特点的研究和监测。

**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试编了2002年和2003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并首次发送相关部委。这对分析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状况，掌握我国债务清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分析与国际合作，完善国际收支风险预警系统。**对外汇收支、国际收支形势进行预警、预测并按季提交分析报告，定期评估国际收支风险状况，并对国际收支的发展态势作出分析判断。在跟踪国际最新理论进展和我国经济发展实际状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健全国际收支风险预警体系的方法和途径。同时，与世界银行合作，着手建立高频债务监测系统和预期调查制度。

**2005年，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办法及有关业务操作规程。继续推动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贸易信贷调查体系，通过电子化手段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企业调查体系。初步

建立银行卡项下国际收支交易信息监测体系，制定银行卡项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操作规程。研究建立反映银行自身跨境资金流动和对外资产负债的统计监测体系。梳理结售汇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间的关系。研究建立短期资本流动监测模型，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

## 国际投资头寸表

国际投资头寸表是反映特定时点上一经济体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情况的统计表。它记录了特定时期内该经济体分别由交易、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调整引起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变化的具体构成情况。它对反映一经济体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状况，分析债务的可持续性和清偿能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国际投资头寸表与国际收支平衡表构成一经济体完整的国际账户。国际投资头寸表在计价、记账单位和折算等核算原则上均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保持一致。我国国际投资头寸表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标准编制。计价方面，原则上采用现期市场价格，记账单位为美元，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进行折算。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竖栏主要突出资产和负债的区别，两者之间的差额反映净头寸的规模。竖栏按功能进行划分，与国际收支资本和金融账户的标准组成部分完全一致。资产细分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它投资和储备资产；负债分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它投资三部分。国际投资头寸表的横栏反映期初和期末头寸，以及引起头寸变化的各种因素。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简化核销手续，便利企业经营活动。**实行货到汇款项下进口付汇自动核销管理，减少企业40%进口付汇核销报审业务量。实行进口付汇差额核销管理，集中精力监管大额付汇和重点企业。将企业因客观原因或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无法核销的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数据，从日常监管数据库转移到特殊监管数据库中，不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广出口收汇核报系统，试行自动核销、网上核销等适合经济发展的核销方式。

**满足企业合理需求，扩大企业使用外汇自主权。**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并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地区总限额，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外汇使用自主权，降低了经营成本。发布实施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管理办法，满足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商务出国用汇需求。允许跨国公司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代垫或分摊的费用。至2004年底，共有282家中外资跨国经营企业集团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研究制定境外外包生产（OEM、ODM）相关外汇管理措施，并在深圳、上海开展试点。积极开展跨国经营企业集团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和集中收付汇试点工作。开展外汇账户数据清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加强对个人外汇管理，进一步满足个人用汇需求。**配合新《外贸法》的实施，出台了个人对外贸易外汇管理政策。提高个人境外自费留学学费供汇标准，学费按按需供汇；进一步放宽了生活费供汇，等值2万美元以下直接到银行办理。同时允许个人购汇偿还境内卡境外消费或提现的透支款。2004年，境内居民个人因私购汇量为19.6亿美元，同期上升63.3%。出台规范个人外汇收支活动的法规，对个人大额结汇的真实性加强监督和管理。

**制定灵活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政策，促进东北和西部地区边境贸易发展。**允许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和毗邻国家货币等进行边贸结算，对边境贸易实行灵活的收付汇核销管理政策。针对不同边境地区特点，制定边贸管理实施细则。与有关部委共同推动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退税试点工作，提高通过银行体系进行结算的人民币退税比例，引导边贸出口结算纳入银行结算渠道。

**2005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总体思路是：**坚持经常项目可兑换原则，全面促进企业和个人用汇便利化，切实满足经常项目合理用汇需求；逐步建立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双向均衡监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充分利用电子化等先进

技术手段，完善经常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创新进出口核销管理思路，推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改革，完善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政策，不断改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便利跨国公司经常项下外汇收付，进一步规范边境贸易外汇管理。

## 稳步推进账户改革 便利外汇收支活动

出台政策要点	施行时间	文件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小于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且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为80%以下的境内机构，其外汇账户限额按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30%核定。</li> <li>对于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为80%以上（含80%）的境内机构，其外汇账户限额按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50%核定。</li> <li>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地区总限额，全国按统一的标准核定账户限额。</li> </ol>	2004年5月1日	《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核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 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4年3月30日发布）
<p>将下列项目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纳入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管理，其限额按照其外汇收入的100%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承包工程、国际劳务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li>国际海运及船务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li>国际招标投标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li>从境外收入外汇后需向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划转的暂收暂付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ol>	2003年9月1日	《关于调整国际承包工程等项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9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8月5日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宽中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条件限制，允许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li>将原有的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合并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li> <li>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实行了统一的限额管理，统一按照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20%核定账户限额。</li> <li>对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按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核定初始限额。</li> <li>按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25%为各分局核定地区总限额，并允许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地区限额范围内对具有特殊情况的境内机构调整账户限额。</li> <li>对捐赠、援助和国际汇兑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按其收入的100%核定限额。</li> <li>统一中外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管理政策。</li> </ol>	2002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8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9月9日发布）

## 出台政策要点

## 施行时间

## 文件名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放宽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开立标准，扩大开户范围，允许年度出口收汇额在等值200万美元以上，且年度外汇支出额为等值20万美元以上，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财务状况良好，两年内没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中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li><li>2. 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的最高限额，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出口收汇累计额或外汇支出累计额中较小额的25%核定。</li><li>3. 对于年度进出口总额1000万（含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企业，确因经营需要的，可以向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开立2—3个账户。</li></ol>   | 2001年12月1日                                 | 《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汇发[2001]18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1年11月12日发布）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将外汇账户从性质上区分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同时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从功能上区分为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并对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li><li>2. 年进出口总额在等值3000万美元以上、注册资本在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经贸公司和年进出口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注册资本在3000万人民币以上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其净资产大于或等于其注册资本的30%的，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li><li>3. 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可以保留的最高限额为本企业上年进出口总额的15%。</li><li>4. 境外承包工程、国际劳务等经常项目外汇专用账户，可以全额保留外汇收入。</li><li>5. 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其账户限额根据其实收资本情况和经常项目外汇周转情况核定。</li></ol> | 1997年10月15日；<br>1997年9月30日；<br>1997年10月15日 |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0月7日发布）、<br>《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通知》（银发[1997]402号，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30日发布）、<br>《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97]汇政发字第0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1997年9月29日发布）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li><li>2. 中资企业，除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的公司，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以及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可以开立外汇账户外，其他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均不能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结汇。</li></ol>  | 1994年1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12月28日发布）   |

## 2001年以来居民个人经常项下用汇政策调整

### 出台政策要点

1. 满足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需求，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境用汇的差旅费指导性限额为：凡公务出境人员出境时间在30天（含）以内的，每人每次可向银行购汇等值3000美元；出境时间在30天以上的，每人每次可向银行购汇等值5000美元。超过上述指导性限额的，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2. 企业和预算外单位人员在购买公务出国差旅费外汇的同时，每人每次还可以自有人民币购买等值400美元的个人零用钱。
3. 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可以在出境前办理用汇手续，也可以在返回境内后补办用汇手续。

1. 提高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将现行指导性限额由每人每年等值2万美元调整为：学费按照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学费证明上所列明的每年度学费标准进行供汇，生活费供汇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2万美元。
2. 简化自费留学生活费购汇所需的证明材料：生活费购汇金额在等值2万美元以下的，购汇时可不再提供生活费费用证明材料。
3. 对于前往德国、比利时等需要汇入外汇保证金才签发留学签证的国家的自费留学人员，允许其在购买外汇保证金的同时，另外再购买等值3000美元作为出国途中的零用钱。

境内外币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也可以在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

### 施行时间

2004年12月15日

2005年1月1日

2004年9月1日

### 文件名

《关于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1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4年12月7日发布）

《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汇发【2004】11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4年11月9日发布）

《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4】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4年6月30日发布）



出台政策要点	施行时间	文件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居民个人用汇指导性限额，按照出境时间供汇：出境时间在半年以下的可购汇等值3000美元；出境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可购汇等值5000美元。</li> <li>2. 扩大自费出境学习人员的供汇范围：由原来的大学预科以上扩大到所有出境学习人员。</li> <li>3. 简化出境旅游个人零用费购汇手续：居民个人持因私护照、有效签证和身份证明即可购买个人零用费。</li> <li>4. 对于居民个人在境外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或支出，在能够证明真实性的前提下，允许其返回境内后按规定办理补购外汇手续。</li> </ol>	2003年10月1日	《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3】10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9月1日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开因私购汇业务的市场准入，由原来的授权中国银行办理变为具备因私售汇业务条件的银行都可以申请办理。</li> <li>2. 改变原来居民个人不能在异地购买外汇的规定，居民个人在户口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以外的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都可以办理购汇手续。</li> <li>3. 将居民个人因私购汇的购汇指导性限额统一并提高到等值2000美元（自费留学除外，为等值2万美元）。</li> <li>4. 简化购汇手续。除自费留学和旅游外，出境探亲、朝觐等凭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身份证明就可到银行办理购汇。</li> <li>5. 实行核销管理，有效防止重复购汇。</li> </ol>	2002年8月1日	《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2】6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7月11日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赴国（境）攻读正规大学预科以上学位（含预科）的自费留学人员的学费和生活费予以供汇。</li> <li>2. 简化购汇审核程序：购汇金额在等值2万美元以下的，持规定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li> </ol>	2001年12月1日	《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8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2001年11月5日发布）

##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改革外资银行短期外债管理。**为促进中外资银行平等竞争，抑制外债规模过快增长，防范外债风险，对外资银行外债实行总量控制。明确了外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的核定方法。统一了中外资银行向境内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管理，除出口押汇外，不得结汇。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及结汇管理。**为控制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负债的规模及资本项目结汇规模超常增长，重申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的政策，要求其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必须严格控制在项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内；严格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和外债资金结汇管理，对超过一定限额（20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结汇实行“支付结汇制度”。

**继续推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制度试点。**在国务院批准的试点额度范围内，认真做好QFII投资额度审批工作，并密切关注QFII在国内市场的投资活动。通过窗口指导、新闻宣传等方式，引导QFII改善投资分布。至2004年底，批准24家QFII共34.25亿美元投资额度。在预定的QFII总规模内，尽量将投资额度核发给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机构投资者。

**允许个人合法财产对外转移。**允许移居境外的中国公民将其合法拥有的境内财产转移至境外，允许境外居民将继承的境内财产转移至境外。进一步提高了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程度，保障了个人行使法定财产权利。

**允许跨国公司在集团内部开展外汇资金运营。**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之间采取境内委托外汇放款方式，集合境内外汇资金，调剂境内外汇余缺；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向境外成员公司放款，集合或调剂区域、全球外汇资金，优化外汇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提高了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多渠道解决了境外投资的中资企业面临的流动资金短缺和融资困难等问题。

**继续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范围。2004年新批了10个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地区，总计新增购汇额度5.8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共批准试点地区24个，批准试点地区购汇额度24.8亿美元。此外，完成了境外投资利润保证金清退工作。

**允许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允许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保险公司在批准额度内开展外汇资金境外运用。正式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海外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为17.5亿美元。拓宽了保险外汇资金投资渠道，有序、可控地开放证券资金汇出。

**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管理。**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对处置不良资产有关登记、备案和核准的程序及手续。

**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明确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事项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现行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制度。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转增资有关问题的规定。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合并和分立等办理验资询证的有关事项。

**2005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基本思路：**围绕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目标，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对资本流出入实行均衡管理，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落实国家支持“走出去”战略，鼓励资本有序流出；切实完善或有负债管理，防范外债风险；研究健全资本项目全口径统计监测制度，及时分析资本流出入状况。

##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展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尤其是加快证券项下开放力度。

主要包括：

- 改革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
- 引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批准的额度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
- 探索和开放保险外汇资金、社保基金开展境外证券投资；
- 统一中外资银行外债管理政策，逐步放开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限制；
- 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成员公司之间和境内外成员公司之间开展内部外汇资金运营，优化资源配置；
- 放松个人资本跨境转移限制，允许移居境外的自然人对外转移其境内合法拥有的财产，允许非居民继承境内财产合法转移出境；
- 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等。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初步评估，截至2004年底，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划分的7大类43项资本项目交易，超过一半已实现可兑换或只有较少限制，严格管制的不足一成半。

## 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分类表

类别	划分标准	项数	占比%
可兑换	对该项交易及其汇兑基本没有限制，但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性审批或真实性审核	11	25.6
有较少限制	仅对该项交易的个别交易主体或部分交易进行限制	11	25.6
有较多限制	对该项交易的大部分交易主体或主要交易进行限制	15	34.9
严格管制	原则上不允许进行交易，包括无明确法律规定、但实际操作中不允许的交易	6	13.9

#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 银行外汇业务监管

**完善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明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具体负责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开展经营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初步建立报送和发布经营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信息的工作制度，对全国26000多家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进行备案登记。研究修订《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结售汇业务监管。允许银行通过自身结售汇，解决不良资产处置中出现的资金币种不匹配和经营中本外币资本金不协调问题。

**启动实施银行外汇收支非现场监管。**制定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结合现有管理，推动非现场监管的逐步完善。

**规范并支持银行卡外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规范银行卡系统提现金额和商户类别码设置，事前防止银行卡境外用于赌博等不合规交易。加强对银行卡境外使用的大额、异常情况的事后报备要求，细化和完善对银行外币卡业务的外汇管理政策。在准确执行提现金额和商户类别码限制的前提下，放开境内卡境外交易透支后购汇偿还政策。

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27000余家金融机构网点获准经营结售汇业务。

## 证券经营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规范证券公司的外汇账户管理，明确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外汇管理措施，允许证券公司一定范围内开展外汇拆借业务等。

新批准9家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核准27家证券公司到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取消2家证券公司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110家证券公司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保险经营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简化保险公司部分外汇业务的办理手续。**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许可项目的业务操作，进一步简化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审核程序。

**规范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收付。**制定有关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规范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外汇收支的手续及相关凭证。

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务外汇监管。继续完善保险外汇资金的统计监测系统，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人员外汇保险政策培训，不断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

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57家中外资保险经营机构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此外，还明确了汽车金融公司在外汇账户开立、结售汇管理等方面的外汇管理政策；进一步修改了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外汇业务管理等规定。

## 什么是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与境内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该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和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997年，中国银行作为首家试点银行开始试办远期结售汇业务。2003年试点扩展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中信实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目前，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最长期限为1年（含），币种主要是美元、日元、欧元和港币等可自由兑换货币。根据2004年扩大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关规定，境内机构可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范围包括：贸易项下的收支，服务贸易和收益项下的收支，偿还银行自身的外汇贷款和偿还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境外借款。经过补充和修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含）以上、上年度结售汇业务量在200亿美元（含）以上、具备较强的本外币资金拆借能力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以来，受到市场的普遍好评，业务发展平稳，为企业规避汇率风险、丰富银行业务品种、促进对外经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专栏

## 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信息查询系统

为提高结售汇业务管理信息透明度，方便企业和个人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结售汇业务管理对社会公众的服务力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国际互联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发布了经营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的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具体负责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已经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需到相应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全国各地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登记备案手续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全部收录入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信息查询系统。

社会公众进入该系统后，可以选择输入经营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省份及城市）、机构类型和营业地址的关键词进行快捷方便的查询。点击查询结果集里的机构名称，可得到该机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机构类型、所在地区、营业地址、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许可日期、许可文号，等等。

专栏

## 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

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外汇违法违规行为。2004年，全国外汇检查系统新立案件1227起，结案1293件，累计罚没款达7431万元。与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共组织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479次，打掉地下钱庄及外汇非法交易窝点86个，涉案金额125亿元人民币，缴获现钞折合人民币1.1亿元，冻结存折及银行账户460个，冻结资金折合人民币42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74名，罚没金额共计1943万元人民币。在完善外汇管理系统协调机制、提高技术手段基础上，全年共督办16个特大要案，打击了外汇非法交易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社会公众遵守外汇管理法规起到积极警示作用。

**开展专项检查，密切关注跨境资金的非正常流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和调查1000余次，检查各类企业3000余家。其中，完成了对2003年外汇指定银行收汇、结汇专项检查的收尾工作；开展了对境内部分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专项检查；开展了对境内企业、居民与境外离岸金融中心外汇收支情况的专项调查。各分局还开展了对辖内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外债结汇及外贸企业预收货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监测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加强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按照法制化、制度化、信息化的工作思路，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反洗钱法》立法工作；细化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设计开发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反洗钱数据收集、汇总、筛选、分析的水平。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本外币统一监测，积极参与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和交流。200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共收到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435万笔，总计12096亿美元。通过对上述数据的甄别和筛选，查处了多起外汇违规案件，并通过案例曝光等方式，提高了公众反洗钱意识。

**落实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五年方案，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对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调研和试点工作。在试点分局辖内试行“外汇指定银行合规经营诚信等级评价”活动，指导试点分局进行“金融信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行工作。

**首次发布《2003年中国外汇领域反洗钱报告》。**全面反映和介绍了2003年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成果，总结了经验。

2005年，外汇管理检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加大对资金流入的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外汇检查。继续推进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加

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监测。进一步加大对外汇领域大案要案的打击力度，巩固并继续扩大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的工作成果。开展外汇违规信息披露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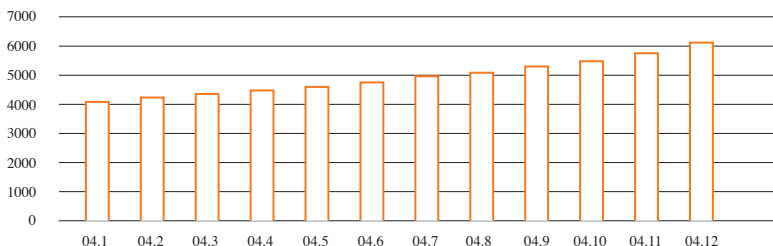
## 2004年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新进展

- 发布《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强化了外汇分支局和金融机构在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外汇分支局对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的监管以及对反洗钱数据的汇总、筛选、甄别和分析等工作。
- 制定了《外汇领域反洗钱信息分类管理和核查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了外汇分支局在建立信息分类名单库（“关注名单库”、“黑名单库”、“白名单库”）和进行核查工作时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 建立了规范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分析报告报送体系，分别按月、按季撰写相关分析报告，并定期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从2004年10月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供逐笔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数据，为实现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监测创造了条件。

# 国家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2004年国家外汇储备继续快速增长。截至200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储备规模达到6099.32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2066.81亿美元，增长51.25%

2004年国家外汇储备规模（单位：亿美元）



2004年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保持增长，美国经济表现好于日本和欧盟。外汇市场受美国双赤字问题、国际油价上涨和国际资本流动等因素的影响，美元汇率总体呈下跌走势。主要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波动剧烈，大体经历了下降—上涨—下降—上涨四个阶段。随着外汇储备规模的增长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加剧，外汇储备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加大。

**以投资基准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正确判断外汇市场走势，准确把握操作时机，积极实施货币结构优化。针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的情况，积极应对，努力提高债券投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大储备资产经营力度，积极开展债券回购、出借等业务，挖掘市场潜力，增加经营收益。

**适应大规模投资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储备经营各个环节。**加大研究分析工作力度，重点开展对涉及储备经营管理重大问题的研究。组建各组合投资决策小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扩大参与投资决策的范围，加强投资人员与研究分析、风险管理以及业绩评估等人员的交流与协作。继续强化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修改和完善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投资操作及其他各环节进行合规性检查，加大内部审计的力度。实施交易报价比较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成本。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储备经营管理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加强储备经营领导班子的配备，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和交流力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储备经营管理人员数量，提高人员专业素质，现有员工中博士、硕士占三分之二以上。



**什么是外汇储备？** 外汇储备是一国(或地区)货币当局持有的可用来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的可兑换货币资产。它与货币当局的黄金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头寸、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债权一起，构成一国（或地区）的国际储备。一般来说，外汇储备是国际储备中规模最大、增长最快、地位最重要的资产。

**外汇储备有什么作用？** 对于非储备货币发行国而言，持有充足的外汇储备有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增强货币当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能力，增强国际支付和调节国际收支逆差的能力；有助于维护现有汇率体制的稳定性，抵挡外部经济波动对本国经济造成的冲击，防范金融风险；有助于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国际借贷和国际金融合作提供信心支持和资信保证；有效提高国家应对诸如自然灾害、战争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我国如何管理外汇储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持有国家外汇储备，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成立了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储备管理司），由一支专业化的团队对我国外汇储备进行管理。长期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始终遵循“安全、流动、增值”原则，在明确、完善的授权体系下进行规范化、专业化的资产管理，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储备经营管理体系，包括以投资基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科学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等，确保储备资产和经营工作安全。外汇储备结构摆布按照长期的、战略性的结构基准进行，不以赚取短期价格波动收益为目的，也不会参与外汇和债券市场的投机炒作。

# 外汇管理法规建设

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推进外汇领域依法行政进程

**及时公布外汇行政许可项目。**在巩固2002年、200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2004年进一步取消了8项行政许可项目。截至2004年底，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4项，占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全部项目的45%。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对外公布外汇管理领域39项现行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法律依据，使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法可依。

**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程序。**发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公示、受理、审查与决定、期限、听证、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操作，促进外汇行政许可进一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遵循世贸组织规则，提高法规政策透明度**

**提高法规制定过程的透明度。**积极落实外汇法规草案论证内部工作制度，在法规正式出台前，召开有关论证会，广泛听取有关政府部门、银行、企业等各方面意见，保证立法质量，提高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加强法规宣传的及时性。**继续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文告》的宣传主渠道作用，对外宣传政策规定，介绍法规出台背景及政策调整情况，以便社会公众理解法规实施目的，掌握其内容；大力宣传外汇政策和外汇管理工作情况，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答疑解惑，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的正确方向。

**创新外汇立法信息调研方式。**健全外汇法规出台后的信息跟踪与反馈机制，掌握法规执行效果；积极开展对外汇管理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对法规进行认真研究和评估，为立法和制定政策奠定理论基础。

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法规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围绕《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清理法规，加快完善法规框架。切实贯彻《行政许可法》基本思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制度。

1.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
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3.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业务审批
4.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5. 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6.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债务登记及外方所得收益汇出核准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9.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10.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11.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12.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13.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14.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业务核准
15.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16.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17.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审批
18.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
19.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20.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21.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
22.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23. 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红筹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24.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25.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26.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核准
27.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人市安排审批
28.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29.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30.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31.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32. 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审批
33.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和对外或有负债登记核准
3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35.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销
36.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37.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销
3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39. 短期商业贷款指标审批

# 信息化建设

**重点建设外汇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全国推广出口收汇核报系统，实现了收汇及货物报关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对资金双向流动的监测，提高了核销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对信息的利用率，方便企业灵活办理出口核销业务。开发并试点运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便于及时全面掌握核销情况，并方便企业远程网上操作。在全国试运行外债统计监测系统（银行版），银行通过在互联网上登录该系统，可实时录入外债数据，实现银行外债数据的实时采集，提高外债统计的监测和监管效率。

**加强外汇管理监管平台建设。**在全国开展了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清理，进行境内机构结售汇数据纳入账户管理的试点。开发并试点了外汇账户统计和分析系统，使数据为管理和决策服务。建设反洗钱信息系统，在已推广的分析处理程序基础上，完成了单机版向网络版的移植，同时积极着手新系统的建设。开展数据综合利用试点，对外汇数据整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部分分局试用分析模型，利用整合数据进行外汇收支形势分析。

**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开通内部信息门户网，使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政策法规、工作情况等信息及时传达到全系统，同时还为分支局上报工作情况、直接对话提供了平台。升级改版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了内部办公和公文流转效率。清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信息，规范了管理信息的发布，提高政务信息对外公布的频率和透明度。

**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在完善外汇服务平台基础上，重点建设外汇监管平台。以现有的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以数据整合、信息资源再利用为切入点，在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上，形成整体的外汇监管业务应用系统。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应用系统一览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用途	应用主体
1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	该系统是统计境内机构（境内银行自身除外）和个人通过我国境内银行发生的对外收支的计算机系统。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外汇指定银行
2	汇兑业务统计申报系统	该系统作为国际收支体系建设的子系统，采集在银行及汇兑点发生的、与人员进出境相关的汇兑交易（仅指外币现钞、旅行支票和信用卡）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外汇指定银行
3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	通过该系统统计银行报送的结汇、售汇数据，作为外汇收支形势分析重要的参考依据，是实现对外汇结售汇监管的重要数据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外汇指定银行
4	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该系统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进行管理和统计，打破由一家银行独自经营个人售汇业务的限制，允许异地购汇，有效防止重复购汇，方便个人购汇，为银行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外汇指定银行
5	出口收汇报系统	该系统通过对海关、银行数据进行共享和综合利用，完善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从动态与静态、变量与存量、结构与区域等不同角度，提高了对信息的利用率，实现了对资金双向流动的监测，实现了由现行的逐笔审核、一一对应的监管模式，向批量乃至总量监管过渡，使核销业务的处理更具准确性和及时性。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6	出口核销数据批量交换系统	该系统从海关批量接收出口核销单、报关单、企业档案数据，分发各外汇数据分中心。建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和效率，获取完整的出口报关单信息，确保准确、及时跟踪企业收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7	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通过对账户数据的采集、加工和统计分析，实现了对公单位外汇账户管理的电子化及对外汇资金流动实施有效的监测和分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8	外债统计监测系统	该系统充分考虑了新形势下外债统计监测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需求，逐步实现了统计与管理相结合，区分了各种方式的外债流入形式。同时满足了监管部门按照最新国际标准口径统计外债及对外交流的需要，并初步满足了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等情况进行预测分析的需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 国际交流与合作

**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出访调研与考察。**为科学借鉴国外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2004年，共办理因公出访项目163个，安排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出访383人次。出访内容紧扣当前热点和难点，如反洗钱业务，外汇衍生产品的开发、利用及监管，外资银行管理方式，金融危机后的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管理立法反思，资金跨境流动与高频债务监测体系，以及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情况调查等。

**加强国际交流，阐释外汇管理政策。**安排外方来访360余次，较上年增加24%。积极安排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外国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境外金融机构人员来访，阐述我国经济、金融政策。

**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境外培训力度。**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联合在美国举办“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班，对国际收支分析框架、汇率制度演进和改革经验、美国资本市场的运作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和考察；组织第二期反洗钱培训班，赴澳大利亚参加反洗钱立法、反洗钱机构及其运作、金融领域反洗钱状况和反洗钱的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内容的培训；组织赴俄罗斯“国家公务人员金融业务与管理”培训等。

**举办国际研讨和讲座。**邀请一些国外专业机构和国际金融专家来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有关做市商制度、衍生金融产品发展状况等专题讲座。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了“资本流动脆弱性分析研讨会”等。

##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举办的国际研讨会

名称	主要内容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跨境证券投资托 管研讨会	跨境证券投资的理念和方法、托管业务及其产品、存托凭证业务、外币资产管理业务及海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4年11月 15-17日	北京市
资金异常流动监 测研讨会	国际社会和各国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的法律准则、国际反洗钱状况、金融情报中心的职能及具体运作、异常跨境资金交易的监控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4年5月 11-13日	广东省 东莞市
联合证券投资调 查培训研讨会	联合证券投资调查的基础概念、发展进程、统计范围及具体调查方法, 其他相关证券投资调查方法, 统计理念等基础性问题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4年4月 5-9日	陕西省 西安市
资本流动脆弱性 分析研讨会	资本流动脆弱性评估的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监测资本流量和存量的实际经验、高频债务监测体系和市场预期调查体系的建立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世界银行	2004年3月 23-26日	广东省 深圳市
国际视角的中国 资本账户开放研 讨会	资本账户开放的初始条件与方式、资本账户开放过程中的资本市场、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国货币境外流通的经验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清算银行	2002年9月 12-13日	北京市
国际投资头寸统 计培训班	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理论框架、编制方法、基础数据采集的渠道和方法、以及数据加工中的难点问题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2年8月 14-29日	四川省 成都市
资本项目可兑换 与国际资本流动 培训研讨会	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概念、资本管制和审慎性管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资本项目可兑换和资本流动总论、金融部门稳定性以及与资本账户自由化的关系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1年10月 15-20日	云南省 昆明市
外汇市场与操作 培训班	重点关注外汇市场的具体操作问题, 如人民币汇率制度的选择、外汇市场及其发展、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干预、远期外汇市场、对外部门的自由化和金融部门的稳定性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0年10月 16-20日	海南省 海口市

## 干部人事和内部审计

**积极推进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全面衡量、考察、任用干部；一批年纪较轻、学历较高、能力较强的同志走上了领导岗位。积极推进干部交流，先后有30余名干部进行了跨司或跨处交流。干部培训逐步深化，在培训课程设计、师资选择、服务保障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工作模式。2004年对全局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轮训，举办了系统干部外汇业务培训和英语培训等8个培训班，参训人员达422人次，比上年增加了51%。加大吸引录用高层次人才力度，新接收录用了50名干部，充实了专业干部队伍力量，为外汇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加强内审监督，促进外汇管理工作规范化。**在机关和系统分支机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内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外汇业务操作流程，实现规范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做到分级授权，责任到人。开展外汇管理业务内审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外汇管理法规的有效执行，同时也加强了对分支局的审计监督。组织、参与了多个审计监督项目，包括对计算机网络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对进出口核销业务专项审计、对外币清算业务的审计调查等。通过审计监督，提高了业务部门的风险意识，推动了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了外汇管理工作的日益规范。

**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人事和内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重点抓好干部选拔配备、培训交流、内控机制和自身建设，为提高外汇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外汇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服务。